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LINK
普匯中金

CHI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997)

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配售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債券。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再融資現有借貸。

* 僅供識別

一般事項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18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及配售代理並無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終止配售協議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按債券本金額100%之發行價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債券。

承配人

承配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債券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本金額：最大總額為100,000,000港元
- 到期日：發行日期後之第一(1)週年當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之首個營業日
- 利率：每年6.5%，按365日基準每日累計，並須於每年完結時支付
- 發行價：債券本金額之100%
- 面額：面額為500,000港元及超額部份為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 地位：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一般、無條件、非後償及有抵押責任，並將於所有時間於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有關漢中中國股權質押之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之有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具有同等權益，惟根據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有優先權的責任除外。
- 擔保：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本公司妥為及按時履行債券文據項下之責任。
- 上市：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債券上市。
- 可轉讓性：債券可全部或部份（如屬部份，則以最低金額5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轉讓及可轉讓予任何人士。除非事先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否則債券概不可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提早贖回：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之任何時間，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按有關債券本金總額之100%（連同其自發行日期起及直至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減先前已根據債券之條款就該等債券支付之任何利息）贖回全部或部份債券。

- 於到期日之贖回價 : 債券將按尚未贖回本金額之**100%**以現金贖回。
- 擔保人之特定履約 : 債券之條件為，擔保人及其聯繫人士不得終止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至少**51%**實益權益（附帶至少**51%**投票權），否則債券須即時可予贖回。
- 抵押 : 債券須以漢中中國股權質押作為抵押。
- 本公司所承擔的財務契諾 :
- (a) 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借貸不得超過本集團資產總值之**20%**；
 - (b) 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不得少於**1,400,000,000**港元；及
 - (c)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70%**。
- 違約事件 : 倘發生債券之文據所載之若干違約事件（例如本公司並無付款、本公司違反債券項下或與債券有關之任何責任及契諾、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終止任何業務或營運、交叉違約、無償債能力、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提出之清盤及未獲履行之判決、不合法，以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則債券可能即時到期，並須按其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償付。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於配售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屆滿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將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已就配售事項及發行債券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
- (b)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及
- (c)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交付（其形式及內容及於所有方面均獲配售代理信納）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百慕達律師致配售代理之有關配售協議妥為簽立、有效性及效力之意見；及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中國律師致配售代理之有關漢中中國股權質押妥為簽立、有效性及效力之意見。

第(a)及(b)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為不可豁免。配售代理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豁免載於第(c)段之先決條件。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配售期屆滿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概不可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事先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配售代理之終止權利

倘於每個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之任何時間發生以下各項，則配售代理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該通知可於每個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之任何時間發出：

- (a) 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將受以下各項之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宜，而配售代理可能全權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有關政治、金融、經濟、貨幣、市場或其他性質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性質之爆發或升級，而可對本地證券市場造成影響；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發生或施加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股份於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 (vi) 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就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而言可能屬重大之訴訟；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致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本公佈於刊發時載有並未由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公開公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可能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d)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之任何違反（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屬重大者）或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已被違反（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屬重大者）。

倘配售代理發出上述任何有關通知終止配售協議，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結，而訂約方概不可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及存續條文項下之責任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之完成將於配售期內，當配售代理為該目的送達通知予本公司時，不時於完成日期發生。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貿易（主要包括電子零件及電器用品），於中國提供財務擔保服務、融資諮詢服務及物流服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假設配售事項項下之債券成功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00,000,000港元。於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再融資現有借貸。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及債券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18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達成「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及配售代理並無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終止配售協議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當時為債券持有人之人士
「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6.5%票息有抵押二零二一年到期債券，連同文據所載之條文及條件之利益並受其所規限
「借貸」	指	與以下有關之任何債務：(a)借入之款項；(b)根據任何承兌信貸融資已實際提取且尚未償還之任何金額；(c)根據任何票據購買融資或發行債券、票據、債權證或任何類似工具而籌集之任何金額；(d)與任何租賃或租購合約有關之任何負債金額，而其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將被視為融資或資本租賃；(e)根據具有借貸商業效果之任何其他交易（包括任何遠期買賣協議）所籌集之任何金額；及(f)本公司提供之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之擔保或彌償保證）項下之任何負債金額，其相關責任不計入任何上述項目，惟不包括(i)由本集團資產或以其他方式作抵押之任何債務；(ii)於增設有關債務時結欠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之人士之有關債務；及(iii)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之任何租賃負債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完成日期」	指	配售代理就每次完成給予通知當日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不時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須按一致基準應用於文據所載或提述之所有比率及計算
「資產負債比率」	指	本集團之負債總額與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各自根據公認會計原則釐定）之比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李偉斌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漢中中國股權質押」	指	將予簽立並以配售代理（其為債券持有人之抵押代理）為受益人之對漢中天農 66% 股權之股權質押，作為發行債券之抵押
「漢中天農」	指	漢中天農漢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文據」	指	構成債券之文據，其形式為配售協議所載之協定形式
「發行日期」	指	於各完成日期配售之債券各自之發行日期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該附屬公司之資產總值、溢利或收益佔本集團之（視乎情況而定）資產總值、溢利或收益不少於 10%
「資產淨值」	指	資產總值減本集團之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促使購買任何債券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證券買賣）及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根據配售協議作為債券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配售協議日期起計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止之期間，除非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提早終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配售協議及文據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3125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資產總值」	指	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偉斌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偉斌先生、蕭偉業先生及劉智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馮秀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鍾泰博士、黎家鳳女士及陳嬋玲女士。